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莊育鈞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618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56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4367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3900400_11104367900_1_3900400_11104367900_1.pdf）

裝

主旨：「110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」將於111年2月14日至同年3月14日受理報名，請協助周知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1年1月27日移署移字第11100173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，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，增加社會競爭力，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
線

三、110學年度計畫重點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報名期間：111年2月14日(星期一)至同年3月14日(星期一)止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
(三)核發獎項及金額：

1、核發獎項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

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及清寒獎(助)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
2、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元至3萬元不等獎助(勵)學金。

四、本計畫報名方式如下：

(一)除新住民證照獎勵金外，申請其餘獎項均須由「目前就讀之學校」於「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，網址：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）完成線上申報，並下載含有流水編之申請表、申請清冊後，併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報名截止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郵寄至移民事務組洪偉玲小姐收（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）。另前揭學校如為「首次」申請，則須先以「1100139328」公文字號於本系統完成註冊作業後，始得登入申請，餘則沿用原帳號密碼登入系統申請。

(二)申請新住民證照獎勵金者，須由「申請者」自行於本系統完成線上申報，並下載含有流水編之申請表、申請清冊後，併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報名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郵寄至移民事務組洪偉玲小姐收(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)。另申請者如為「首次」申請，則須先於本系統完成註冊作業後，始得登入申請，餘則沿用原帳號密碼登入系統申請。

五、另系統僅於111年2月14日至同年3月14日，開放受理報名作業，為確保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，請依上開時間完成報名及相關申請資料寄送事宜，如尚有報名及系統操作問題，

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至12點，下午1點30分至5點30分，洽詢下列專線：

(一)報名作業諮詢專線：（02）23889393分機2604、2605、2606、2548、2549及2579。

(二)系統操作服務專線：（04）23265200分機270、271、308、562及573。

六、檢附本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2/07 07:49:3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